**2025-2026年采暖期除渣、灰及石膏处置项目**

**第一、采购需求：**

1、项目名称：2025-2026年采暖期除渣、灰及石膏处置项目

2、预算金额：12.14元/m³

3、采购需求：2025-2026年采暖期除渣、灰及石膏处置项目，主要包括除渣、灰及石膏处置。资金来源：自筹。

**一、商务要求**

1）项目地点：新区供热公司

2）服务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165天

3）款项结算

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乙方需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付款方式:每清运5000m³结算一次承包费用,承包工期结束后甲方按总清运量支付乙方剩余承包费。

4）违约责任

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，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**二、技术要求：**

（1）服务方案；

（2）项目人员配备；

（3）质量保证措施；

（4）安全管理和环保措施；

（5）服务承诺；

1. **采购实施计划**

1、项目名称：2025-2026年采暖期除渣、灰及石膏处置项目

2、预算金额：12.14元/m³；最高限价：12.14元/m³

3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4、合同模板

**《 项目合同》**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甲方负责人：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

乙方负责人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服务条件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项目开展及服务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165天

 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￥ 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、服装费、工伤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养老保险、管理费、税费等一切费用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二）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（三）款项结算：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乙方需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付款方式:每清运5000m³结算一次承包费用,承包工期结束后甲方按总清运量支付乙方剩余承包费。

四、质量保证

（一）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，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。

（三）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府谷县最低工资标准。

（四）人员配置按磋商文件落实。

五、服务承诺

以响应文件、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采购人有权依据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一份，效力相同。

3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。

1. **履约验收方案**

一、项目概括

1、项目名称：2025-2026年采暖期除渣、灰及石膏处置项目。

2、该项目计划2025年10月---2026年4月。

二、验收小组及成员：由公司领导牵头，项目部成立专门验收小组，共同验收。

三、计划验收时间：2026年4月

四、验收程序：

每结算一次费用前验收一次，整体供暖结束后验收。

五、验收内容及标准：

（一）验收内容

1、供热期间的炉渣、灰及石膏处置清运到指定地点。

2、配备充足的人员、装载车、工具及其它机械并加强管理；且所用人员身体健康，工作责任心强，能认真履行各项相应岗位职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服从甲方管理，认真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3、按甲方规定和要求除渣和除灰及石膏处置，不得因任何理由推脱、延误甲方的除渣和除灰工作。

4、加强管理，确保各项工作安全可靠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。

5、要保持好现场卫生，锅炉除渣系统所属区域的卫生。

（二）验收标准

1、国务院《建设工程质量治理条例》；

2、建设部《民用建筑节能治理规定》；

3、《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 （GB 50242-2002）；

4、《城市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》（CJJ28-2004）;

5、《城市供热管网工程质量查验评定标准》（CJJ38-90）;

6、《城市直埋供热管道工程技术规定》（CJJ81-98）;

7、《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》（CJJ34-2020）;

8、《设备及管道保温技术通那么》（GB4272-92）;

9、《供热计量技术规程》（JGJ173－2020）；

10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发<北方采暖地域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技术导那么>（试行）的通知》 （建科[2020]126号）；

六、验收资料的完善归档。